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六卷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甘誓



集傳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在扶風鄠縣。

黃氏

度曰。鄠縣有甘水甘亭。

地理今釋

甘。今陝西西安

府鄠縣。本夏扈國。秦改扈為鄠。有甘亭。元和志云。

甘亭在縣西南五里。夏啓伐有

誓。與禹征苗之誓。

扈。誓師于甘之野。卽此處也。

同義

孔氏穎達曰。曲禮云。約信曰誓。

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

作進退之節。

陳氏師凱曰。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所以一衆志而起其怠也。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

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案有扈。

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唐孔

氏因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亦臆度之

耳。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杜

預曰。觀國。今商有妣邳。杜氏預曰。二國。商周有徐

奄。杜氏預曰。二國皆嬴姓。則有扈亦三苗徐奄之類也。孔氏

曰。三苗與有扈徐奄。尚書略有其事。其觀與妣邳。則史傳無文。

集說 孔氏穎達曰。啓伐有扈。必將至其國。乃出兵與啓戰。故以甘爲有扈之郊地名。○林氏之

大誓

奇曰。古者將欲整齊其衆而用之。則必有誓。而尤嚴於軍旅。周官士師之職。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蓋所以宣言其討罪之意。而示之以賞刑之必信。帝王之世。所不能廢也。故禹啓湯武皆有之。○姚氏舜牧曰。有扈氏。同姓之國。稱亂以抗王師。不臣甚矣。於是聲罪致討。且明部伍之法。示刑賞之典。仁義中兼節制。懾不庭而彰天討。是王者之師也。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集傳 六卿。六鄉之卿也。案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

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

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

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卿者。是也。意复制亦如此。孔氏

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玄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古者四方有變。專

責之方伯。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之。天子之兵。有

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

扈之怙強稔惡。敢與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

之者。書曰大戰。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而為天下

後世諸侯之戒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子親征。六卿各率其鄉之師以從。蓋舉國而伐之也。扈之威強。勢將與京師抗衡。而

方伯連率之力。所不能討。啓之是行也。社稷之安危。蓋

係於此。豈得已而不已者乎。○胡氏士行曰。冢宰。司徒。

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無事為六卿。有事則分掌六師。六

卿分職。司馬主兵。官制也。六卿竝將。司馬帥一。兵制也。

○王氏樵曰。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鄭氏曰。三公內

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如鄭氏之說。

此公即論道之三公。則每鄉卿一人。豈即六卿而分領

六鄉耶。今以書考之。泰誓牧誓。皆呼司徒。司馬。司空。彼

之三卿。即此之六卿。平時軍將皆命卿。況天子親征。六

卿必從。可知。鄭氏以軍帥選於六官。六鄉之吏。則固六

官為首。鄉吏次之。而此之六卿。必非鄉官也。○俞氏鯤

曰。大戰于甘。總一事之始終。而書之。乃召至末。又言未

戰之前。有此誓。非謂將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也。

案六卿之說。玩蔡氏傳。本鄭康成說為多。故以六卿與

六鄉之卿為一。正主周禮注所謂三公內與王論道中

甘誓

參六官之事。外與六卿之教也。說者以為六卿非自冢宰至司空之六卿。蓋王之六卿。別有此六卿也。若以為六卿分職之六卿。無緣冢宰亦屬於司馬。考之周禮。六卿六卿之外。無別有所謂六卿者。以備有事出征而從王以行也。其說亦已無據矣。如以六卿屬之司馬。為無其事。則九伐統於司馬。自是設官之大經大法。猶司徒施教。則六卿總屬之也。且天子親征。則六卿必從。固已恐亦無空國而出之理。冢宰固攝國政者。其屬之司馬。疑亦特其屬官耳。若謂六卿與六卿之卿。必不為一。則鄭氏所云外與六卿之教。安見其不然耶。唐虞建官。維百。自多兼職。雖世遠不可盡考。無執一說以泥之可也。當以蔡傳為正。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集傳重其事。故嗟歎而告之。林氏之奇曰。李校書論虞書言咨。其後變而為嗟。蓋

嗟者。即咨之義也。六事者。非但六卿。有事於六軍者皆是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發首二句。敘其誓之由。王曰已下。皆是誓之辭也。鄭玄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言軍吏下及士卒也。下文戒左右與御。是徧勅在軍之士。六卿之身及所部之人。各有軍事。故六事之人。為總呼之辭。○黃氏度曰。數扈之罪。以誓告軍帥。然後中軍出號令。司馬左右陳行。而以天子之命誓之。各行有司之事。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集傳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鍾氏天才曰。威是暴殄。而戕其質。侮是輕忽而拂其性。○蘇汨五行而殛死。況於威侮之者乎。三正。子丑寅

之正也。夏正建寅。怠棄者不用正朔也。有扈氏暴殄天
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獲罪于天。天用勦絕
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已。今案此章。則三正
迭建。其來久矣。舜協時月正日。亦所以一正朔也。子丑
之建。唐虞之前。當已有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子用兵。稱恭行天罰。諸侯討有罪。
稱肅將王誅。皆示有所稟承。不敢專也。○陳氏大
猷曰。凡背五常之道。拂生長斂藏之宜。皆威侮五行也。
○王氏綱振曰。唐虞欽若昊天。敬授人時。大禹六府孔
修。祇承于帝。無一不致其恭。何敢威侮怠棄。況三正五
行。實相表裏。水火金木土穀之修。未有不從撫辰得者。

五行。天以養人。不為節嗇愛惜。三正。王用奉天。不與遵
守稟承。此其得罪于天與君何如。安得不恭行天罰。
於地者言之。不以氣行於天者言。此說非也。氣質二者。
雖分言各有所屬。其實不可離也。舍氣則無以為質。舍
質亦無以見氣之運行。讀者但知暴殄天物為屬之生
質言。不知人物既經暴殄。則氣戕害多矣。況其下言輕
忽不敬。非天而何。因二者原不可分。故暴殄天物。即輕
忽不敬也。經文二字。原以威屬人物上。侮屬運行上言。
蔡傳極體經意。奈何執一以議之乎。至三正。注疏主天
地人而後人。以夏以前無改正朔事。林之奇則謂不必
求之太深。但言其廢三綱五常。或以為三正必有所指。
如三綱三事之類。或以為不用夏時之正。亦不用唐虞
以前之正。如秦用亥為正。或以為三正本兼用。如周禮
有正月。又有正歲。豳風一之日。二之日。是一陽二陽之
月。亦得為正。春秋雖用周正。而祭祀田獵。仍用夏時。紛

紛之說。總以蔡傳不用正朔一語概之為是。而三正之說。其來已久。則為子丑寅之正。亦不必多疑矣。即注疏天地人亦三正取義之原也。有扈既不遵正朔。又何知三正之義乎。怠棄三正。兼言之宜也。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集傳 左。車左。右。車右也。攻。治也。黃氏度曰。各治其事。謂之共命。古者車

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

敢。陳氏師凱曰。是車左主射也。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

入壘折馘。陳氏師凱曰。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刺也。御

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欲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

集說 黃氏度曰。御主馬政。作一車之將。右與射佐之。射

為不可勝。進退動靜。莫不有法。是故御非其法。為不恭命。三代節制如此。○胡氏士行曰。各嚴部分。不出其位。所謂師出以律也。○王氏樵曰。首左字當一斷。呼左之人而告之也。下御字右字亦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每二十五人為一兩。蓋甲士則每兩之長。而步卒則各供其長。而為之助者也。故古者臨軍誓戰。所戒者三人而已。呼左則凡車左執射者同聽之。呼右呼御亦然。凡車之命。係此三人。自一乘至於萬乘。皆有是。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集傳戮殺也。禮曰。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孔氏穎達曰。會子問云。孔

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之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巡守尚然。征伐必也。左傳。軍行祓社。

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

孔氏穎達曰。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是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行也。以示賞戮。

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

孥。子也。孥戮。與上戮字同義。言若不用命。不但戮及汝

身。將并汝妻子而戮之。罪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

肅其眾。而使赴功也。或曰。戮辱也。黃氏度曰。周禮掌戮。鄭康成曰。戮猶辱也。

孥戮。猶秋官司厲孥男子以為罪隸之孥。陳氏師凱曰。周禮孥作奴。

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隸。古人以辱為戮。謂戮辱之以為孥耳。

林氏之奇曰。此篇與湯誓皆有孥戮之言。非殺之之謂也。左傳僖二十七年。楚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

一人。文六年。夷之蒐。賈季戮臾駢。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臾駢曰。不可以是知謂之戮者。非是殺之。但

加恥辱焉。古者罰弗及嗣。孥戮之刑。非三代之所宜有也。案

此說固為有理。然以上句考之，不應一戮而二義。蓋罰弗及嗣者，常刑也。予則孥戮者，非常刑也。洪氏翼聖曰：孥戮是後日。常刑則愛克厥威，非常刑則威克厥愛。盤庚遷都，尚有剗殄滅之無遺育之語，則啓之誓師，豈為過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左宗廟，右社稷。是祖陽而社陰。就祖賞，就社戮。親祖嚴社之義也。大功大罪，則在軍賞罰。其徧敘諸勳，乃至太祖賞耳。○陳氏櫟曰：啓行天罰，以恭為本。我恭天命，左右御當恭我命。用命而賞，賞其恭命也。不用命而戮，戮其不恭命也。賞戮不敢專，必行之祖社，皆致恭也。恭敬者，百聖之心法，亦家法也。啓之此心，即禹祗承祗台之心也。○姚氏舜牧曰：禹誓師之辭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此云不用命戮于社。

子則孥戮汝。蓋視前較有別矣。此可徵世道之一變。

總論

吳氏泳曰：甘誓一誓，僅八十字，而其間六軍之制，傳至仲康而胤征所言，亦可以考當時人物軍旅官名。制度乃知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真至言哉。○董氏鼎曰：禹自征苗以來，未嘗用師。軍旅之事，宜啓所未聞也。而一旦赫然以征，有扈召六卿而誓，與會羣后而誓者，同科。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與侮慢自賢，反道敗德者，同意。恭行天罰，用命不用命，與奉將天罰，爾尚一乃心力者，同辭。蓋宛然神考家法也。然則禹固不以天下為無事，而不訓以兵。啓亦不以天下為無事，而不習於兵。講之以豫，用之以節。斯其為王者之師歟。

五子之歌

大東之東，大西之西，與帝與神，與帝與神，與帝與神，與帝與神。

集傳 五子。太康之弟也。歌與帝舜作歌之歌同義。

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史述作歌之由。先敘失國之事。其一日以下。乃是歌辭。此五子作歌五章。辭相連接。自為終始。○不言五弟而言五子者。以其述祖之訓。故繫父以言之。○程子曰。書為王者之軌範。不獨著聖王之事以為法。亦存其失以示戒。五子之歌是也。○黃氏度曰。禹萬世永賴之功。豈便至覆絕。五歌幾使人不忍聞。其民歌詩流傳。誰不動心。少康中興。而羿浞皆誅。此歌實有感動焉。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集傳

太康。啓之子。尸。如祭祀之尸。謂居其位而不為其事。如古人所謂尸祿尸官者也。豫。樂也。夏諺曰。吾王不

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為諸侯度。

夏之先王。非不遊豫。蓋有其節。皆所以為民。非若太康

以逸豫而滅其德也。民咸貳心。

孔氏安國曰。君喪其德。則衆民皆二心矣。而

太康猶不知悔。乃安於遊畋之無度。言其遠。則至于洛

水之南。言其久。則十旬而弗反。是則太康自棄其國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夏都冀州。在大河之北。洛在河之南。太康舍其宗廟社稷。渡河而去。畋于洛之南。至於

百日而猶不反。是其在於我者。既有棄天下之心。安得無
 后羿之變乎。○陳氏櫟曰。此史序五子作歌之由。能敬
 必有德。逸豫則怠。勝敬所以至滅其德。○姚氏舜牧曰。
 德為民心所同具。滅厥德則民心貳矣。非民之貳於我。
 由我之貳於民也。君與民原是一體。貳不得。○張氏爾
 嘉曰。禹之得天下。以兢業。太康之失天下。以逸豫。敬肆
 之分。如此。

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

集傳 窮國名。

地理今釋窮水經注云。鬲縣故有窮后國也。今山東濟南府德州北有鬲縣故城。是

其地。羿窮國君之名也。

孔氏穎達曰。襄四年左傳曰。后羿自鉅遷于窮石。○陳氏師凱曰。杜

預注云。鉅。羿本國名。晉地記云。河南有窮谷。本有窮氏所遷也。

或曰。羿善射者之名。賈

達說文。羿。帝嚳射官。故其後善射者。皆謂之羿。

孔氏穎達曰。淮

南子云。堯時十日竝生。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言雖不經。要言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則不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以羿目之也。羿因知羿名為何也。

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使不得返。遂廢之。

集說

呂氏祖謙曰。姦雄何世無之。在我之理。既堅既正。則彼無自而入。苟有閒隙。彼必投之。羿之距太康。

所以因民弗忍也。因者。明禍亂之本。在此不在彼也。○陳氏經曰。禹功在萬世。觀河洛者思之。再傳一為遊田。而民遂貳。何也。民之於禹。如賴慈母。一遇太康。如嬰兒失母無依。所以貳也。然羿能奪之一時。不能禁民思禹於他日。少康以一成旅。卒祀夏配天。非民之不忘禹而何。

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後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

集傳 御。侍也。怨。如孟子所謂小弁之怨。親親也。小弁之詩。父子之怨。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五子知宗廟社稷危亡之不可救。母子兄弟離散之不可保。憂愁鬱悒。慷慨感厲。情不自已。發為詩歌。推其亡國敗家之由。皆原於荒棄皇祖之訓。雖其五章之間。非盡述皇祖之戒。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史臣

以其作歌之意。序於五章之首。後世序詩者。每篇皆有。小序。以言其作詩之義。其原蓋出諸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太康初去之時。其弟五人侍其母以

不反。致使羿距于河。五子皆怨。史述太康之惡。既盡。然後言其作歌。故令羿距之文。乃在母從之上。作文之勢。然也。○呂氏祖謙曰。五子咸怨。非仇怨之怨。蓋怨艾之怨也。知其所謂怨。則知述戒作歌之意矣。五子之歌。一章切於一章。一章遠思大禹敬民之訓。二章自尋咎其取亡之道。三章痛惜冀都之業。四章又反復家緒之本。朱五章其情極矣。盡取其憂愧之罪。歸之於已。觀此五章。俯仰高下。節奏所在。五子之心。為何如。○俞氏鯤曰。厥弟三句。敘羿距以前事。五子咸怨。敘羿距以後事。蓋太康畋洛之時。五子侍母以隨從之意。必周旋左右。朝

夕規諫動以母子兄弟之至情冀其悔悟反國而太康不聽不得已而後于洛之汭及至為羿所距五子與母竝不反國而後怨而作歌也若謂五子之從在羿距之後不應五子越河而居洛汭又經文五子咸怨句分明是另提端語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集傳 此禹之訓也皇大也林氏之奇曰皇者尊而大之之辭皇祖者猶言太祖也

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疎則離

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疎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疎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強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其一其二或長幼之序或作歌之序不可知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詩歌肇於虞夏五子之作歌史官總而序之其言不出于一人其意若出一人也○呂

氏祖謙曰可近不可下見君民的然為一體可親之使近不可推之使下視民為下則有邈然不相接之意矣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百世興王之定法也禹受位於舜其相傳之要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眾非元后何戴后非眾罔與守邦躬履之久見之精切故作訓以戒子孫堅決著明

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集傳 予。五子自稱也。君失人心。則爲獨夫。獨夫即愚夫。

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時氏瀾曰。一失。至於三而不變。

不可望其復改矣。頻復之凶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

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林氏

曰。古者車皆四馬。惟天子之車。則特駕六馬。四馬則兩服兩驂。六馬則兩驂之外。又有兩駢。易驚。朽

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爲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孔氏安國曰。能敬則不驕。在上不驕。則高而不危。前既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己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下之安。必由匹夫匹婦之無所不

致怨者。亦不在於顯然過惡。苟失於此者。在毫釐之間。必有怨之矣。惟以君而臨民。其危如朽索之馭六馬。則爲人上。其可不敬民哉。君能敬民。則本固邦寧。而社稷永保矣。○陳氏經曰。君之固結民心。以敬爲本。太康失邦。由失民心。失民心。由於逸豫不敬也。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

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集傳 此亦禹之訓也。林氏之奇曰。前言皇祖有訓。色荒。惑嬖寵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逃亂之謂。甘嗜。皆無厭也。峻。高大也。宇。棟宇也。彫。繪飾也。言六者有其一。皆足以致滅亡也。禹之訓。昭明如此。而太康獨不念之乎。此章首尾意義已明。故不復申結之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天下之事。皆有其則。至其則而止。所謂度也。夫婦之正。不可廢也。蒐狩之常。不可闕也。嘉會合禮。不可以去。酒導氣性情。不可以無樂。棟宇以蔽風雨。垣牆以禦穿窬。制於聖人。豈以滅德。然色禽而

至於荒。酒至於酣。音至於奢。宇則峻之。牆則彫之。非其則矣。○王氏十朋曰。三風十愆。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與此同意。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集傳 堯初為唐侯。後為天子。都陶。故曰陶唐。孔氏穎達曰。世本云。帝堯為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也。地理今釋。鄭康成。唐譜云。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日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漢晉陽縣。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也。又漢書顏師古注云。陶丘在濟陰。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有堯城。堯嘗居之。後居于唐。故堯號陶唐氏。堯授舜。舜授禹。皆都

居之。後居于唐。故堯號陶唐氏。堯授舜。舜授禹。皆都

冀州言冀方者舉中以包外也。大者為網，小者為紀。朱曰：紀者如絲之有紀，網者如網之有綱，絲無底致也。堯紀則不能以自理，網無綱則不能以自舉。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又案左氏所引惟彼陶唐之下有帥

彼天常一語，厥道作其行，乃底滅亡，作乃滅而亡。

集說 孔氏穎達曰：冀州統天下四方，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皆在冀州。自堯以來

都不出此地，故舉陶唐言之。○陳氏大猷曰：道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

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絕祀。

集傳 明明，明而又明也。我祖，禹也。典，猶周之六典，則猶

周之八則。周禮天官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八則：一曰

祭祀，二曰法則，三曰廢置，四曰祿位，五曰賦貢，六曰禮俗，七曰刑賞，八曰田役。所以治天下之

典章法度也。貽，遺關通。黃氏度曰：輕重之所由通也。和平也。黃氏度曰：輕重

之所由。百二十斤為石，三十斤為鈞。鈞與石，五權之最

重者也。陳氏師凱曰：五權，鈞兩斤鈞石也。關通，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

之意。王氏肯堂曰：荀子：良賈不為折閱，不市折閱，注謂損所賣物價也。和平，以見人情

兩平無乖爭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下。典則法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亦有之。陳氏經曰。王國府庫也。其為子孫

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奈何太康荒墜其緒。覆其宗而

絕其祀乎。○又案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

陳氏師凱曰。謂錘與物鈞。所稱適停。則衡平也。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

繩直生準。韋氏昭曰。立準以望繩。以水為準也。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自

出也。陳氏師凱曰。規矩繩權衡。謂之五則。準繩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故以鈞石

言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太史八曰。禹聲為律。身為度。左準繩。右規矩。自古法度之器。至禹而後明甚也。○朱子

語類。問關石和鈞。只是鈞石之名。如周禮嘉量之類。曰。恐是。○齊氏夢龍曰。以理言。則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

朋友為五典。是也。就事言。則以堯舜所行為二典。是也。動則隨時取中。靜則守正不移。而皆自然有以為之準。

此所謂事理當然之極也。言其物之當然者。則曰物則。言其理之自然者。則曰天則。○鄭氏曉曰。萬邦之君。上

是表先王之君天下。下是述先王貽謀之善也。典則。乃所以治天下者。法度之小。治之大。治之本也。鈞石。乃所以一天

下者。法度之小。治之大。治之本也。鈞石。乃所以一天下之大經者。謂之典。如爵祿廢置。予奪誅賞。所以為治

者。謂之則。天下之大法。

者。謂之則。天下之大法。

者。謂之則。天下之大法。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集傳 曷。何也。嗚呼曷歸。歎息無地之可歸也。予將疇依。

彷徨無人之可依也。為君至此。亦可哀矣。仇予之予。指

太康也。指太康而謂之予者。不忍斥言。忠厚之至也。鬱

陶。哀思也。朱子曰。思之甚。顏厚。愧之見於色也。忸怩。愧

之發於心也。可追。言不可追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夫所以曷歸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民而民仇之者。太康也。而

五子則曰。萬姓仇予。予將疇依。所宜憂。所宜愧。皆在太

康。而五子任之以為己事者。蓋仁人之於兄弟。親愛之

而已矣。有邦。則同其安。失邦。則同其危。辱。其危也可

憂。其辱也可愧。五子之於太康。可謂有仁人之心矣。

總論 陳氏大猷曰。五子不咎羿而曰。萬姓仇予。不咎萬

姓而曰。弗慎厥德。不咎太康而惟自怨自艾。所謂

怨而不怒也。太康失國。因於不敬。慎爾。故五子之歌。始

之曰。奈何不敬。終之曰。弗慎厥德。以是始終焉。乃一篇

肩征

集傳 肩。國名。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此以征名。實

即誓也。

林氏之奇曰。雖以盾征為名。然以典謨訓誥誓命之體求之。其實誓也。

仲康

丁有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安危。在其掌握。

而仲康能命盾侯以掌六師。盾侯能承仲康以討

有罪。是雖未能行羿不道之誅。明羲和黨惡之罪。

然當國命中絕之際。而能舉師伐罪。猶為禮樂征

伐之自天子出也。夫子所以錄其書者。以是歟。今

文無。古文有。○或曰。蘇氏以為羲和貳於羿。忠於

夏者。故羿假仲康之命。命盾侯征之。今案篇首言

仲康肇位四海。盾侯命掌六師。又曰盾侯承王命

徂征。詳其文意。蓋文臣善仲康能命將遣師。盾侯

能承命致討。未見貶仲康不能制命。而罪盾侯之

為專征也。若果為篡羿之書。則亂臣賊子所為。孔

子亦取之為後世法乎。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夏書存於後世者最少。因盾征

○申氏時行曰。此篇首節。是史官敘盾侯征羲和

之始詞。告于眾三節。數羲和之罪之當征。今予以

爾三節。嚴將士出征之律。須要識得羲和之罪。實

能及羿。而實翦羿之羽翼也。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

集傳 仲康。太康之弟。孔氏穎達曰。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胤侯。胤國之

侯。命掌六師。命為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

掌六師。次年方有征羲和之命。陳氏師凱曰。經世書以征羲和為元年事。則是

即位之次年也。古者逾年改元。必本始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

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林氏

曰。羿廢太康而立仲康。然其篡也。乃在相之世。仲康不

為羿所篡。至其子相然後見篡。是則仲康猶有以制之

也。羿之立仲康也。方將執其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天

下。而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

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鎮

撫南北軍之類。陳氏師凱曰。漢衛宮之軍在南。為南軍。京城之軍在北。為北軍。羲和之

罪。雖曰沈亂于酒。然黨惡於羿。同惡相濟。故胤侯承王

命往征之。以翦羿羽翼。故終仲康之世。羿不得以逞。使

仲康盡失其權。則羿之篡夏。豈待相而後敢邪。羲氏和氏。夏合爲一官。曰胤后者。諸侯入爲王朝公卿。如禹稷伯夷謂之后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羿專廢立之權。且將有竊國擅權之志。當此之時。兵柄之得失。國家社稷之存亡。係焉。苟遲之以旬月之間。則無及矣。故命胤侯掌六師。必於肇位四海之下。羿之於夏。所以懷其不軌之謀。而不得逞者。惟胤侯掌其六師之權也。仲康之沈幾先物。於斯見矣。○堯時分命羲和四子。定曆象。正閏餘。以爲甚重。其設官分職。莫先於此。至於夏時。則羲和合而爲一職。不復分四時之官。各主一方之政。一時之事。如堯之羲和矣。至於周時。羲和之職。不復有。而馮相保章氏之所掌。皆以中士爲之。隸於周官。大宗伯之屬。則其職任。蓋

又輕於夏時矣。○俞氏鯤曰。羿立仲康而曰。公。安。邑。也。仲康肇位者。正仲康之始。不子羿以權也。

附錄

金氏履祥曰。羿距仲康。不能返國。城於旬服東南。而居之。至是而仲康立。說者多稱羿廢太康而立仲康。失之矣。使羿廢太康而立仲康。仲康既立。使胤侯爲司馬。兵權有歸矣。而不討羿。是德羿也。不返太康。是紕兄也。不然。權出於羿。是仲康爲虛位。而胤侯爲羿黨也。若是。胤征之書。孔子奚取焉。且襄四年。左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其不然也明矣。仲康繼立于外。命胤侯掌六師。其規模舉措。固已有大過人者。然迄不能移征羲和之師。而加之羿。或者勢未可歟。假之以年。安知其不能討羿。以羿之強僭。而終仲康之世。莫敢誰何者。以仲康之賢。有胤侯之助也。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獨羲和以不臣受征。而夫子於書取胤征焉。君子是以知仲康爲能自振。而胤侯之爲王室倚重矣。○鄒氏季友曰。夏

都安邑。在河之北。太康立十九年。為羿所距。遂居河南之陽。夏宋開封之太康縣也。二十九年崩。弟仲康立。觀肇位四海之語。則諸侯猶宗之為君也。十四年崩。子相立。羿但據冀州河北之地。不臣於夏而已。未必執夏之政柄。故五子之歌。但以冀方為言也。羿亦好遊田。其臣寒浞弑之。而篡其位。及夏后相自河南遷河北。帝邱。宋濮州也。在位二十八年。方為寒浞之子澆所弑。夏遂中絕者四十年。而少康復興焉。史記夏本紀略而不書。故解者。皆未詳考。案仲康肇位。自二孔以為羿廢太康所立。後之說經者。因之。林之奇為較詳。然疑太康既見距於羿。五子亦在洛汭。不得返故都。太康國於陽夏。又十年而歿。仲康繼之。皆在河南。此左氏傳。絳所以有羿代夏政。及帝夷羿之稱也。朱子謂袁道潔考之。太康但失河北。至相始失河南。則仲康之立。當在河南。未必羿奉之於安邑也。

唯以為立之故都。遂疑此篇為羿挾天子之命。反加義和以忠夏之名。而在仲康。惟不能自振。亦有德羿。終兄之嫌。是此篇之全文。且為不順。林氏雖極闢之。無一言及於仲康之本在河南。則此等議論。俱無所施也。肩征之命。特仲康勢弱。不能遽討羿。而先翦其羽翼耳。金履祥通鑑前編考之。至備。今附存之。

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

集傳

徵。驗保安也。

蘇氏軾曰。徵猶書所謂庶徵也。保猶詩所謂天保也。

聖人謨訓。

明有徵驗。可以定安邦國也。下文即謨訓之語。

金氏履祥曰。克

謹天戒以下。皆明徵定保之事。天戒日蝕之類。謹者。恐惟時義和以下。皆明徵之反。

懼修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君

能謹天戒於上。臣能有常憲於下。百官之衆。各修其職。

以輔其君。故君內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其所以為明明

后也。黃氏度曰。詩曰。明明天子。又曰。又案日蝕者。君弱

臣強之象。后羿專政之戒也。羲和掌日月之官。黨羿而

不言。是可赦乎。

集說

王氏安石曰。使羲和常憲以修輔。則仲康得慎天戒而修省矣。今畔官離次。不知有日蝕之變。則

是不有常憲。昧先聖之謨訓。安能免於誅乎。○林氏之

奇曰。謨者。人臣所陳之謨。若大禹謨。臯陶謨。是也。然人

君所以為法於後世者。亦謂之謨。伊訓曰。聖謨洋洋。是

也。訓者。人臣所陳之訓。若伊訓。高宗之訓。是也。然人君

所以垂教於後世者。亦謂之訓。如五子之歌曰。皇祖有

訓。是也。○時氏瀾曰。凡天之所以示證於人。君者。皆所

以警戒而定保之。如仲舒所謂自非大無道。盡欲扶持

而安全也。先王克謹天戒。即明徵之戒也。人臣克有常

憲。謂常行之法也。百官不言輔弼。而言修輔。修者。輔弼

之工。夫人君有本然之明。若非人臣所能致。而得臣以

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

之心為

心也。

宣命之官。凡九縣。整日。信。為。東。木。鐸。金。

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集傳 道人宣令之官

孔氏穎達曰訓道為聚聚人而令之故以為名也

木鐸金

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眾也

孔氏穎達曰禮有金鐸木鐸鐸是鈴也其體以

金為之舌有金木之異周禮教鼓人以金鐸通鼓大司馬教振旅兩司馬執鐸明堂位云振木鐸於朝是武事

振金鐸文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

陳氏經曰徇巡而示之也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

徇于大路欲其無不聞也

意也官以職言師以道言如承以大夫師長之師規

正也陳氏經曰規運筵以義相規云者胥教誨也工百

工也百工技藝之事

孔氏穎達曰百工各執所治技藝以諫

心見其淫巧不正當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

執之以諫諫失常也

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

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況於畔官離次

俶擾天紀者乎

集說

蔡氏卞曰周景王將鑄無射伶州鳩諫曰匱財罷

民魯莊丹楹刻桷匠慶諫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人

之令德執藝事諫此類是也○張氏九成曰相規規君也襄十四年左傳大夫規誨詩沔水規宣王○薛氏季宣曰國語公卿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瞽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師

曠所謂各有親暱以相輔。盡賦。賤。如。蘇。察。替。史。姓。請。明。佐。古。規。諫。之。詳。見。者。如。此。替。禮。典。史。熹。書。神。氣。如。規。親。惟時義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義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集傳 次位也。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畔官則亂其所治之職。離次則舍其所居之位。俶始擾亂也。天紀則洪範所

謂歲月日星辰曆數是也。蓋自堯舜命義和曆象日月星辰之後。為義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焉。遐遠也。遠棄其所司之事也。辰。日月會次之名。昭七年左傳。晉侯問士文伯曰。何謂辰。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房。所次之宿也。集。漢書作輯。集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唐曆志曰。日月睦。則陽不疚乎位。以常其明。陰亦含章。而掩蝕。孔氏穎示。沖以隱其形。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而掩蝕。達曰。日食者。月掩之也。月體於房宿也。案唐志。日蝕在仲康。即掩日。日被月映也。周禮。瞽矇之。以其無目而審於音也。位之五年。瞽樂官。官掌作樂。

奏進也。孔氏穎達曰。詩云。奏鼓。簡簡。謂伐鼓為奏鼓。古者日蝕。則伐鼓。孔氏穎達曰。杜預以為伐鼓。用幣以救之。文十五年左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春秋傳曰。惟正陽之月。則然。餘則否。

昭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孔疏云。慝未作。陰未起也。今季秋而行此禮。夏禮與周異也。嗇夫。小臣也。孔氏穎達曰。禮

云。嗇夫承命告于天子。鄭漢有上林嗇夫。庶人之在官者。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周禮注。救日為太陽之弓。救

日以恆矢。救嗇夫庶人。蓋借救日之百役者。曰馳曰走。

者。以見日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嗇夫庶人。奔走于下。以助救日如此其急。義和為曆象之官。尸居其位。若無

聞知。則其昏迷天象。以干先王之誅。豈特不恭之刑而已哉。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孔氏安國曰。若周先時

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者也。今日蝕之變如此。而義和罔聞知。是固干先王後時之誅矣。

集說孔氏安國曰。先時。謂曆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無赦。不及。謂曆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況廢官乎。○林氏之奇曰。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秋月朔謂之房星。理亦可通。然唐律曆志曰：君子慎疑，寧以日在之宿為文。近代善曆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心北矣。觀此說，則以房為所次之舍，其說為長。

○周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治典者，冢宰之所掌也。教典者，司徒之所掌也。禮典者，宗伯之所掌也。政典者，司馬之所掌也。刑典者，司寇之所掌也。事典者，司空之所掌也。盾侯掌六師，為大司馬，故舉政典以為言。蓋大司馬法也。

○朱子曰：日月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為望，晦朔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抗日而月為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王者修德行政，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

○問月食如何。曰：至明中有暗處，其暗至微，望之時月與

日正對，無分毫相差。月為暗處所射，故食。雖陽勝陰，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相敵，而不成食矣。

附錄 林氏之奇曰：自政典曰以下，乃是盾侯誓師勅戒吏士之辭，當屬於下文，不當復謂指義和而言也。

○陳氏櫟曰：政典司馬所掌，盾侯為大司馬，故引政典之語以勅戒吏士。先時不及時，先後失師期也。以屬下文者，是。

案 朱子曰：先時不及時。林氏謂是警眾之詞，非言昏迷天象之人。以上文考之，林說非是。蓋政典以下云云，合之上文，固未為不合。然疑殺無赦之刑，施之先時不及時，則或有推算小誤，所差在時刻遲速閒者，一以此刑概之，似太重。若以此屬之下節，為以爾有眾發端，則於兵家紀律之嚴，似不嫌其過也。故兩存之。

今予以爾有眾奉將天罰，爾眾士同力王室，尚

弼予欽承天子威命。

集傳 將行也。我以爾眾士奉行天罰。爾其同力王室。庶

幾輔我以敬承天子之威命也。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胤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胤侯之征。義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搜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將帥但知承王命。王者但知奉天討。不敢認爲己權。則人君安敢輕兵。人臣安敢專命。士卒安敢犯命。○董氏其曰。奉將天罰者何。言不敬天戒。天必罰之也。而又曰。天子威命者。蓋出於天。則爲

天罰。出於天子。則爲天子威命。是欽承威命。卽所以奉將天罰。一也。

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集傳

崑。出玉山名。岡。山脊也。逸。過。渠。大也。言火炎崑岡。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爲天吏。王氏安石曰。吏奉將天罰。故曰天吏。

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其誅惡宥善。是

猶王者之師也。今案胤征始稱羲和之罪。止以其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至是有脅從舊染之語。則知羲和之罪。當不止於廢時亂日。是必聚不逞之人。崇飲私邑。以為亂黨。助羿為惡者也。胤后徂征。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蓋正名其罪。則必鋤根除源。而仲康之勢。有未足以制后羿者。故止責其曠職之罪。而實誅其不臣之心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殲渠魁。義也。赦脅從。仁也。所以為王者之師。○陳氏櫟曰。觀脅從之語。羲和聚黨助逆。明矣。仲康于羿。勢既未能。其根株。不可不翦其羽翼。故乘日食之變。正其昏迷之罪。名正言順。羿亦不得庇

之也。使非聚黨助逆。則褫職奪邑。司寇行戮足矣。何至勞大司馬與師誓眾。如臨敵哉。○王氏樵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大哉王言。遂為萬世討罪之衡。天吏二字。始見於此。

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眾士懋戒哉。

集傳

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威克厥愛。濟人之實也。愛克厥威。適以害仁也。嗚呼。之歎。將以伸其說爾。愛人而去其害。其仁莫之禦矣。此之謂允濟。仁者一怒而安天下。小不忍於小人。使天下不得少安。仁者之功。不如是也。○時氏瀾曰。大抵威愛當觀其所發。發於私乎。雖愛非愛。發於公矣。雖威非威。威雖非聖人之所尚。苟當威而不威。則不知時措者也。況軍旅主于威乎。○孫氏繼有曰。威愛行師不可廢一。同甘苦均勞佚。豈曰無愛。愛之過其流必至於姑息。姑息非愛也。大抵行師之道。平時則當拊循。臨時則尚節制。此所謂威愛者。當自其臨時言之。

總論

董氏鼎曰。將帥奉天子之命。天子奉天與先王之命。仲康莅政之始。命將出師。而肅侯之誓如此。則大本正大。權立而大奸懼。其克嗣祖考也宜哉。然羲和在堯時為四子。既總於一人。有司於朝。有邑於野。涵

酒失職。黜之可矣。何至上煩王師之征。其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則脅眾以拒命。惡以成風。已非一日。傳謂助羿為惡。特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豈不當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徐氏書經傳詁義卷第六

而不言者豈不當若
如陳爲惡其辨其
齊與固也則齊與以
西夫鄰國之向矣何
至命也哉以如風已
非一

六



